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 被告 杜永昌

具保人 賴沅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沅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賴沅暄因受刑人即被告杜永昌（下稱受刑人）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（113年刑保字第35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於民國113  
04 年3月14日經具保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；  
05 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04號判決  
06 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54號判決  
07 駁回上訴而於113年4月10日確定等節，有前開判決、臺灣高  
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份在  
09 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10 (二)又聲請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，分別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  
11 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住所、位於臺中市○  
12 ○區○○街0號5樓F室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居  
13 所，命受刑人應於113年5月28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，然受刑  
14 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時間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依法  
15 囑託依法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未獲，又因受  
16 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  
17 業於113年7月30日發布通緝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  
18 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臺中  
19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戶  
20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30日  
21 士檢迺執已緝字第2030號通緝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22 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見受刑人確有傳拘未獲之情事。另  
23 聲請人亦已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5月  
24 28日下午2時到案接受執行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  
25 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住所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  
26 鎮○○路00巷0號之居所，且具保人於前開通知送達迄今並  
27 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7日士檢  
28 迺已113執字第2194號通知書暨其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戶役  
29 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即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 
30 各1份附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督促受刑人  
31 到案。

01 (三)再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後，迄今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  
02 且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 
03 附卷為憑，足認其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  
04 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  
05 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  
07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郭盈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